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已被枣庄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滨湖煤矿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枣庄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滨湖煤矿,建设资金来自企业自筹,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枣庄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滨湖煤矿。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 枣庄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滨湖煤矿排水能力升级工程(一期)EPC项目

2.2 项目编号: SNZB-ZKJT-D2024060741

2.3 项目概况及招标范围

滨湖煤矿现有井下排水采用二级方式,在-465m水平井底车场设中央泵房,在216采区、316采区设采区排水泵房,涌水经管路排入-465m中央水仓,设计在416采区设采区泵房,采区涌水通过管路排至井底车场附近,通过立排钻孔排至地面,同时改造-465m中央泵房的水泵,提高泵房的排水能力,提升矿井的抗灾能力。

工程总承包范围包括: 矿井排水能力升级工程各阶段的设计(施工图设计、竣工图)及416采区直排系统初步设计,设备采购、矿建及设备安装、调试、竣工试验、试运行、消缺、并配合完成竣工验收直至最终交付使用、竣工后试验、培训。

2.4 建设地点: 枣庄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滨湖煤矿。

2.5 质量标准: 合格,所提供的设计、施工、设备符合中国有关环保、噪声、安全、消防、职业安全卫生等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要求,对国家有关部门在验收、检查中提出的不符合项要负责无条件整改完善,直至通过。

2.6 工期: 180日历日,投标人可自报最优工期。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资质要求:

3.2.1 设计资质: 须具备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煤炭行业甲级及以上设计资质;

3.2.2 施工资质: 须具备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同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3 人员要求: 设计负责人必须具有注册公用设备(给水排水)工程师,且具备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项目经理须具有机电工程或矿业工程注册一级建造师资格证书(在投标人单位注册),同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3.4 财务要求: 具有良好的银行资信和商业信誉,近三年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或破产状态,

且资产未被重组、接管和冻结；

3.5 信誉要求：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6 本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但仅限与设计单位进行联合体），联合体不超过 2 家，联合体各方均应为独立法人资格，施工单位作为牵头人；

3.7 法律法规对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要求、规定。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

4. 业绩要求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 3 个类似项目业绩(类似业绩是指:井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证明材料。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4 年 9 月 27 日起至 2024 年 10 月 1 日 17:00 时止(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山东能源集团电子投标交易平台(snzb.minegoods.com)下载电子文件。

5.2 会员注册

未注册中国矿用物资网的用户,请登录中国矿用物资网(www.minegoods.com),点击“纵横招标”进入山东能源集团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网站(snzb.minegoods.com,以下简称“电子招投标平台”),点击“注册”填写用户注册信息,注册成功后使用生成的账号或注册手机号、邮箱地址登录中国矿用物资网完成企业认证,并提交审核。如账号无法登录电子招投标平台或“投标管家”,请及时登录中国矿用物资网点击右上角“当前用户”-“资质管理”-“我的申请”查看审核状态(若驳回根据驳回原因,修改后重新提交),未完成企业认证请继续完善企业基本信息,提交审核(一个投标主体只能认证一次)。

5.3 报名及文件获取

登录电子招投标平台-点击右上角“工具下载”-下载、安装、登录“投标管家”-查找、选定要报名的项目-点击“我要报名”完善信息-“提交”,点击“我的项目”-“我参与的项目”-“进入项目”-“虚拟账号信息”-“设置开票信息”生成标书费虚拟账户、保证金虚拟账户,投标人线下通过网银,向标书费虚拟账户缴纳标书费完成报名,完成报名后方可登录投标管家-点击“招标文件”-“导出/下载”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报名阶段，投标人通过企业账户缴纳标书费的暂时可不需要办理 CA 数字证书，投标人通过个人账户缴纳标书费的必须先办理 CA 数字证书，上传 CA 签章的标书费个人授权委托书，方可缴纳标书费。

5.4 CA 数字证书办理

CA 数字证书必须在上传投标文件前办理，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签章加密后，方能上传投标文件。登录电子招投标平台-扫描网页右下角二维码-下载、安装、注册、登录干将 APP -绑定 EC-维护信息-证书缴费-申请干将 CA 数字证书（企业证书、个人证书）-上传签章，审核成功后，登录电子招投标平台，点击“投标供应商”-点击“绑定 CA”完成绑定 CA。

5.5 电子招投标平台会员注册、干将 APP、CA 数字证书办理等流程详见电子招投标平台“服务中心”、“操作手册/教学视频”栏目。技术支持联系方式电话：4006210777，QQ：592658358，服务时间：工作日 8:30-17:00。

5.6 招标文件售价 500 元，售后不退。标书费发票形式为电子发票，电子发票将发送至投标人报名时登记的邮箱，投标人自行下载，发件人为“51 发票”。报名时投标人确保所登记的开票信息准确无误，否则由此造成的发票错误，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暨投标截止时间）：2024 年 10 月 18 日 08:50（北京时间）。投标人应在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山东能源集团投标管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的视频教学详见山东能源集团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帮助中心”）。

6.2 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投标前请仔细阅读投标知情书，上传完成后生成的投标回执将作为投标文件成功上传的唯一证明。

6.3 投标人线下通过公司账户向保证金虚拟账号缴纳投标保证金，缴纳完成后方可上传投标文件，投标人登录“投标管家”查看保证金虚拟账号。上传投标文件的流程详见电子招投标平台“服务中心”栏目。

6.4 投标文件解密方式为集中解密，投标人无需操作。投标人可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登录“投标管家”查看开标结果。无需到开标现场，开标现场不再收取纸质版投标文件。评标期间，请各投标人授权代表保持电话畅通，以便澄清答疑，否则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如有变化，另行通知。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山东省公共资源（国有产权）交易中心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www.ygcgfw.com>）和中国矿用物资网（www.minegoods.com）上发布。

8. 联系方式

7.1 招标人：枣庄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滨湖煤矿

地 址：山东省滕州市滨湖镇西盖村

招标联系人：谢主任 18963289259

监督部门：枣庄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滨湖煤矿法务审计科

监督电话：陈科长 0632-4068059

7.2 招标代理机构：山东能源招标有限公司

联 系 人：张经理

联系电话：0531-62355715

邮 箱：snzb@vip.126.com

地 址：济南市经十路 10777 号 1203 室

传 真：0531-62355712